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9-02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9年5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生态科技广场11栋A座35层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及相关规定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运转安全、高效的目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9-02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四川华信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审计机构,在2018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四川华信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四川华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四川华信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续聘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19-022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生态科技广场11栋A座35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430,3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45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345,625	99.9548	100	0.0000	84,603	0.0452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345,625	99.9548	100	0.0000	84,603	0.0452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345,625	99.9548	100	0.0000	84,603	0.0452

4、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430,22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345,625	99.9548	100	0.0000	84,603	0.0452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8,060	92.9932	248,500	7.006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181,828	99.8674	248,500	0.132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394,588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6	《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298,060	92.9932	248,500	7.0068	0	0.0000
7	《关于2019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72,146,188	99.6567	248,500	0.343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7,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针对议案6,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健、但润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9-048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回购方案后续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概况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为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6元。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不低于83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了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6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833.33万股,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库存股)	2,137.24	1.20%	2,970.57	1.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764.66	98.80%	174,931.33	98.33%
股份总数	177,901.90	100.00%	177,901.90	100.00%

(2)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下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6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416.67万股,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库存股)	2,137.24	1.20%	2,553.91	1.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764.66	98.80%	175,347.99	98.56%
股份总数	177,901.90	100.00%	177,901.90	100.00%

7、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现状,公司管理层认为实施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6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833.33万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提议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严俊旭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犯债券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依据实际经营情况择机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并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对回购股份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则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五、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参考公告编号:2019-034、2019-037)

2、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参考公告编号:2019-035)

3、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参考公告编号:2019-047)

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高效、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

6、决定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以上授权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传达成长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相关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其他说明事项

1、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的股份处置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2、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4)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完成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5)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5、《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3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至5月24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965,235,9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0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64,518,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8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71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71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71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965,141,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2%;反对9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784%;反对9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965,141,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2%;反对9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645%;反对9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21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9%。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薛冰然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光电”)与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利源”)接到爱康实业的申请,根据日常业务发展需要,爱康实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张家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融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年,爱康实业与华夏张家港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华夏张家港支行与浙江光电、新疆利源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各提供保证金额最高限度为10,00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99094705 6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邹承慧100%,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	301,860.82	324,278.60
	净资产	108,325.87	124,840.47
	营业收入	144,986.09	171,530.03
	净利润	16,205.76	2,710.1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浙江光电、新疆利源与华夏张家港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康实业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限度为10,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到期后2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爱康实业申请最高限度为10,0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在对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提高了本次对外担保的安全边际。

2、公司会指派专人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233,529.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0.25%。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8,772.21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7,918.21万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853.99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24.21%。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25.92%。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六、交易存在的风险提示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及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都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承担担保事项的后续情况进行持续性公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康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小康转债”债项信用级别为“AA”。

● “小康转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2017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小康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小康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评;评级时间为 2018年6月15日。

中诚信证评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251号),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小康转债”债项信用级别为“AA”。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3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詹晓婷女士、陈运兴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其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詹晓婷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源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詹晓婷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广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陈运兴先生和陈源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附:新保荐代表人(陈源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新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源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一部。曾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